

新北市新林國小 107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

108.01.16 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新北市 107 年度執行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二、目的：

1. 建立無性別歧視的、安全的教育環境，宣導性別平等觀念。
2. 引導學生認識性別角色，學習兩性溝通協調技能，發展學生良好的人際關係與溝通技巧，以解決兩性衝突。
3. 教導學生正確的性知識、性道德，以培養學生自我肯定及對人身自主權的尊重。
4. 培養學生能辨識危險情境並隨機應變，使其具有防治性侵害的能力。
5. 奠定性別「平等互尊」、「和諧共榮」之良性根基。

三、實施方式：

1. 成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具備性別平等意識，其中女性成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2. 每學期至少實施四小時以上之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舉辦四小時以上之性別平等教育活動。
3. 營造溫馨安全的性別平等的校園環境。
4. 鼓勵教師參加校內外相關研習觀摩，蒐集資料補充教材，運用於教學中。
5. 教師進修時間聘請學者專家演講，以增進教師教學輔導知能。
6. 指導教師及學生認識家庭暴力、防範策略及求助單位電話。
7. 相關課程融入「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社會」、「導師時間」、「晨光時間」、「朝會」中進行教學。
8. 充分運用教育局贈送之教學錄影帶及補充教材、宣導資料、書刊以充實學生相關知能。
9. 校園角落裝設監控系統，廁所裝設緊急求救鈴按鈕，加強校園巡視，維護師生安全。

四、實施對象：

1. 本校教職員工
2. 本校家長及志工
3. 本校學生

五、工作執掌：

| 負責單位 | 工作執掌（新北市各級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作業流程） |
|----------------|--|
| 校長 | 督導性別平等教育及性侵害防治教育各項工作。 |
| 教務處 (課程教學組) | 1、研發本校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與教材及評量。 2、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 3、提供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諮詢服務。 4、建立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師資人才庫並提供人力資源諮詢服務。 5、其他有關本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事務。 |
| 學務處 (安全防治組) | 1、研擬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下設組織之工作職掌及運作事宜。 2、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3、規劃及推動校園性侵害暨性騷擾調查素養及輔導諮商等專業素養人才培訓。 4、建立校園性侵害暨性騷擾事件檔案資料，其中應包含：事件處理過程及後續追蹤、加害人相關資料及個案輔導資料，並定期進行統計分析。 5、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6、規劃及推動其他有關校園性侵害暨性騷擾防治等相關事務。 |
| 總務處 (環境資源組) | 1、規劃及推動建立校園安全及性別平等空間相關規劃。 2、定期檢視校園空間並作成紀錄。 3、繪製校園危險地圖並改善校園空間安全。 |
| 輔導室 (宣導輔導組) | 1、規劃或辦理本校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研習。 2、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3、規劃或辦理本校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4、規劃及推動校園性侵害暨性騷擾事件處理之諮詢服務機制，並提供諮商輔導及後續追蹤等服務。 5、其他性別平等教育之綜合性事務。 |
| 教師 | 1、參與處理申訴案件。(接獲性侵、性騷案件申訴，第一時間通報學務、輔導單位，並參與事件後續之調查、處理與輔導事宜) 2、執行性別平等教育教學及宣導活動。 3、性侵害通報及參與、協助實施學生輔導。 4、其他相關事宜。 |

六、 實施項目：

| 活動內容 | 活動說明 | 執行時間 | 主辦人員 |
|--------|---|--------------|-----------------------------------|
| 成立委員會 | 1. 綜理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工作 2. 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 | 定期辦理 | 校長 學務處 |
| 擬定實施計畫 | 1. 研擬完整及持續性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 2. 訂定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規定 | 定期辦理 | 輔導處 學務處 |
| 課程規劃設計 | 性別教育及性侵害防治相關課程教學活動 | 定期辦理 | 教務處、任課 教師 |
| 教學資源支援 | 1. 整理及購置教學資源，提供教學運用。 2. 設計或蒐集性別平等教育及性侵害防治主題學習單供教師參考使用。 3. 調查社區相關資源及社會機構，建立完善支援管道供家長和教師查詢。 | 全年辦理 | 輔導處 教務處、任課 教師 輔導處 |
| 通報機制 | 1. 宣導性騷擾及性侵害通報機制。 2. 建立通報受理窗口。 | 全年辦理 | 輔導處 學務處 |
| 研習活動 | 1. 利用教師課餘時間辦理相關議題之讀書會與輔導社群研習。 2. 舉辦相關議題之親職教育講座。 | 定期辦理 定期辦理 | 輔導處 輔導處 |
| 多元輔導 | 結合現有教育資源，輔導性別議題相關個案、高關懷課程及小團體輔導。 | 定期辦理 | 輔導處 |
| 個案輔導 | 1 對於性別觀念有偏差之兒童進行個別輔導。 2. 針對疑似受到性騷擾兒童進行個案輔導。 3. 針對疑似受到家暴兒童進行心理輔導及家庭輔導。 | 全年辦理 | 輔導處 心理師 心理師 校外資源 (社工) |
| 特殊班教學 | 特殊兒童的性別平等教育。 | 全年辦理 | 特教教師 |
| 教育宣導 | 1. 配合課程、學校行事辦理各項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活動。 2. 性別議題宣導活動。 3. 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宣導活動。 | 定期辦理 | 輔導處 彩虹志工 |
| 教學環境佈置 | 1. 文化櫥窗配合活動佈置。 2. 各班級教室配合教學佈置。 | 全年辦理 全年辦理 | 輔導處 級任教師 |
| 自我評估 | 依新北市各級學校執行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自我檢核表提出檢討及改進措施 | 依規定辦理 | 各處室 |

七、成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新北市林口區新林國小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一)依據：

1.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北府教特字第 0930528654 號函辦理。
2.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九條辦理。

(二)目的：

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特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三)辦法：

1. 置委員 15 人，採任期制，以校長為主任委員，並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女性應占委員總數 1/2 以上。
2.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屬任期制，以一年一聘為原則，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止，學期中不得任意更動委員，遇委員請假時亦不得代理出席。
3. 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

(四)職務：

1. 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負責統籌及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
2. 執行秘書：由學務主任擔任，承主任委員指示，規劃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工作。
3. 委員會任務及名單：(詳如附件一)
 - ①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②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③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④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⑤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 ⑥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⑦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⑧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五)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六)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校長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八、經費：活動所需經費由相關經費項目支應。

九、本計畫奉校長核示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林口區新林國小 107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職務分配表

| 組別 | 職稱 | 姓名 | 工 作 要 項 |
|-------|-------|----------------------------------|--|
| 主任委員 | 校長 | 劉道德 | 召集、監督、考核。 |
| 執行秘書 | 學務主任 | 陳聖元 | 執行統籌 |
| 課程教學組 | 教務主任 | 徐淳鈴 | 1. 研發本校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與教材及評量。 2. 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並且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 3. 提供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諮詢服務。 |
| | 教學組長 | 陳智彥 | |
| | 各學年代表 | 一、林雅婷 二、陳珮筠 三、徐湘添 四、田昀浩 | |
| 安全防治組 | 學務主任 | 陳聖元 | 1. 研擬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下設組織之工作職掌及運作事宜。 2. 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3. 受理性侵害性騷擾事件。建立校園性侵害暨性騷擾事件檔案資料，包含：事件處理過程及後續追蹤、加害人相關資料及個案輔導資料，並定期進行統計分析。 |
| | 訓育組長 | 黃俊程 | |
| | 護 理 師 | 邱鈴鳳 | |
| 環境資源組 | 總務主任 | 黃翊智 | 1. 規劃及推動建立校園安全及性別平等空間相關規劃。 2. 定期檢視校園空間並作成紀錄。 3. 繪製校園危險地圖並改善校園空間安全。 |
| | 幹事 | 李郁璇 | |
| 宣導輔導組 | 輔導主任 | 劉叔玫 | 1. 規劃及辦理本校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及教職員工相關研習。 2. 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3. 規劃及推動校園性侵害暨性騷擾事件處理之諮詢服務機制，並提供諮商 輔導及後續追蹤等服務。 4. 其他性別平等教育之綜合性事務。 |
| | 特教組長 | 王晨薰 | |
| | 家長代表 | 李栩然 | |

附件二(會議簽到表)

一、 會議名稱：林口區新林國小 107 學年度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一 次會議

二、 日期：108/01/16 (星期一)

三、 地點：1 樓視聽室

四、 簽到表：

| 項次 | 職 位 | 姓 名 | 簽 到 | 備註 |
|----|------|-----|-----|----|
| 1 | 校 長 | 劉道德 | | 男 |
| 2 | 學務主任 | 陳聖元 | | 男 |
| 3 | 教務主任 | 徐淳鈴 | | 女 |
| 4 | 輔導主任 | 劉叔玫 | | 女 |
| 5 | 總務主任 | 黃翊智 | | 男 |
| 6 | 教學組長 | 陳智彥 | | 男 |
| 7 | 訓育組長 | 黃俊程 | | 男 |
| 8 | 特教組長 | 王晨薰 | | 女 |
| 9 | 學年代表 | 林雅婷 | | 女 |
| 10 | 學年代表 | 陳珮筠 | | 女 |
| 11 | 學年代表 | 徐湘添 | | 男 |
| 12 | 學年代表 | 田昀浩 | | 男 |
| 13 | 護理師 | 邱鈴鳳 | | 女 |
| 14 | 幹事 | 李郁璇 | | 女 |
| 15 | 家長代表 | 李栩然 | | 男 |

女性委員 7 人、男性委員 8 人